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红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代开保函的方式为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共计 749,000 份应予以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04.9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49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万盛股份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减认购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